

廉政教育简报

总第 32 期

山东财经大学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编发

2022 年 6 月 17 日

编者按：根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相关数据，夏季是涉及酒驾醉驾恶性事故多发期。暑假将至，为进一步强化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引导党员干部切实增强纪法观念，近期，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通报多起教育系统党员干部酒后驾驶机动车违纪违法典型案例。

1. 宁夏自治区某学校教师王某某酒驾的问题。2018 年春节期间，王某某酒后驾车回家时，被交警拦截并进行酒精测试，测出每百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大于 40 毫克。交警部门给予了吊销驾照半年、罚款 2000 元的处罚。王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被扣除当年绩效工资，并在学校教职工大会上公开检讨。

2. 沈阳体育学院原保卫处干部赵某某酒后驾驶机动车问题。2019 年 4 月 21 日，赵某某酒后驾驶车辆行驶至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抚顺路时，被执勤交警当场查获。经检测，赵某某静脉血中乙醇含量为 168.65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2019 年 12 月 13

日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下达刑事判决书，赵某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给予赵某某开除党籍处分；降低岗位等级，由管理岗七级降为管理岗十级。

上述典型案例反映出，教育系统少数党员干部纪法意识淡薄，有的心存侥幸心理，因小失大、以身试法；有的明知酒驾醉驾危害，仍铤而走险。越规者，规必惩之；逾矩者，矩必匡之。党纪国法是不可逾越的纪律红线，是不能触碰的高压线。

酒驾醉驾绝不仅仅是个人生活小节问题，更是作风问题、形象问题，其行为既是对自己生命安全的不负责，也严重威胁交通秩序和社会公共安全；不仅给社会、家庭、个人带来严重危害，也必将受到法律、纪律的严惩。酒驾醉驾行为背后，有的还隐藏着一些隐形变异“四风”等问题。事实证明，党员干部心中没有敬畏与约束，就会从破“纪”到破“法”。必须坚持从政治上看待酒驾醉驾问题，时刻保持清醒头脑，珍惜政治生命、珍惜工作岗位、珍惜家庭幸福，始终做政治信念坚定、遵规守纪的明白人。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管理，尤其是“八小时以外”的监督，从严纠治苗头性倾向性隐蔽性问题。要全覆盖、多层次、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督促党员干部强化纪法观念、筑

牢思想防线，杜绝酒驾醉驾行为的发生。

纪检监察机构将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对党员干部酒驾醉驾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典型案例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坚持风腐同查，严肃查处“酒局饭局”背后可能存在的违规接受宴请、公款吃喝等问题，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